证券代码: 837949

证券简称: 精华新材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 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8万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4万
元。	元。
第十九条 目前,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	第十九条 目前,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
数为 4008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现	数为 7014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现
有股东、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中	有股东、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中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	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
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 为准。	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 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拟实施以未分配利润向在册股东送红股,因此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》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